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连社联发〔2018〕28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的《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正式启动。现将《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2018年5月21日至6月8日。

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6月8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

向市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纸质材料）时间：5月30日至6月8日（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时至17时。地址：连云港市行政中心338办公室，连云港市社科成果评奖办公室，联系电话：85825781。

二、申报范围和要求

1. 本市作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须附有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内部成果不予

申报参评)。

2. 少数成果时间可放宽到本次评奖时间段的前两年(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申报时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未申报往届省、市社科奖、未获市级以上奖项;②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并产生重大影响(须附有关材料);③须由三位具有相关学科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提供文字推荐材料。

3. 一位作者至多申报参评一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5. 再版的成果必须有30%以上内容为修订、增补的方可申报参评(须提供原版、新版成果,并出具盖有出版社公章的证明材料)。

6. “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单本著作申报参评,也可以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单本申报以该著作的出版时间计算;统一申报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计算。

7. 系列论文可以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集体论文集、个人论文集不予申报参评。论文集中单篇论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可以申报。

9.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0. 普及读物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已调离我市的作者的成果，其调离前发表的成果仍按我市作者条件申报参评。调入我市作者的成果，其调入前发表的成果可按我市作者条件和申报要求申报参评。

12. 交叉学科、边缘学科、软科学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已在市科协参与过评奖的成果，不列入本评奖范围）。

13. 已获地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14. 教材、教辅读物、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大事记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中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16. 现职市级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评。

17. 外地作者应本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约请，专门研究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课题，并确实得到实际转化运用的决策咨询成果，可以参评应用研究类成果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本届社科评奖成果将分为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两类进行评审。

基础研究类申报成果共分20个学科，分别为：1. 马克思主义（著作代码：1-1，论文代码：1-2）；2. 哲学（著作代码：2-1，论文代码：2-2）；3. 宗教学（著作代码：3-1，论文代码：3-2）；4. 语言学（著作代码：4-1，论文代码：4-2）；5. 文学（著作代码：5-1，论文代码：5-2）；6. 艺术学（著作代码：6-1，论文代码：6-2）；7. 历史学（著作代码：7-1，论文代码：7-2）；8. 考古学（著作代码：8-1，论文代码：8-2）；9. 经济学（著作代码：9-1，论文代码：9-2）；10. 政治学（著作代码：10-1，论文代码：10-2）；11. 法学（著作代码：11-1，论文代码：11-2）；12. 军事学（著作代码：12-1，论文代码：12-2）；13. 社会学（著作代码：13-1，论文代码：13-2）；14. 民族学（著作代码：14-1，论文代码：14-2）；15. 新闻学与传播学（著作代码：15-1，论文代码：15-2）；16.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著作代码：16-1，论文代码：16-2）；17. 教育学（著作代码：17-1，论文代码：17-2）；18. 体育学（著作代码：18-1，论文代码：18-2）；19. 统计学（著作代码：19-1，论文代码：19-2）；20. 管理学（著作代码：20-1，论文代码：20-2）。

应用研究类申报成果共分2个类别：1. 决策咨询（代码：Y-1）包括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2. 社科普及读物（代码：Y-2）包括马克思大众化、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人文社科知识传播等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籍。

（申报人应根据成果的内容，参考上述分类，自行确定所属类别学科，并将代码填写在《申报表》封面“学科”栏目中，例

如：哲学方面的成果，若是著作填写“2-1”；若是论文填写“2-2”。)

四、申报办法

今年采取“网上电子材料+线下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申报，请申报人按以下三个步骤完成网上申报并完善材料报送。

1. 网上申报，（请申报者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或使用Firefox等其他主流浏览器）登陆“江苏社科网”--（右下侧）申报平台--“省社科评奖统一申报平台”--“各设区市申报入口”--连云港市进行申报（登陆密码：**098F6DEE**），并按平台提示填写申报表及相关内容（也可以直接登录网址进入：http://61.155.238.20/sk/web_root/cities.html）。申报成功后打印《申报表》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人登陆连云港社科网通知公告栏下载“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材料封签”，按备注说明用A4纸打印后贴在档案袋封面；集中报送单位登陆社科网下载填写“统计表”，电子表格发送指定邮箱（lygsk1@126.com），个人不需要填写统计表。

3. 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其中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外文成果须附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副本1份（其中学术论文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2份。

本市作者通过市委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党校，高等

院校科研处，市社联所属各学会、研究会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社联（宣传部理论科）向市评奖办（市社联）集中申报。无相关单位受理的申报者，可以直接申报。

4. 未获奖的申报成果及材料由申报人（或单位）于公示后30天内领回，逾期市评奖办自行处理。

五、成果奖励办法

1. 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成果总数不超过130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分为学术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两类。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5项、二等奖不超过35项。以上奖项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

2. 评奖结果届时将在《连云港日报》或连云港政府网、连云港宣传网、连云港社科网以及“港城社科”微信上进行公布。

